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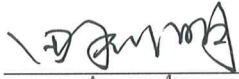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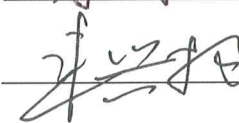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1. 田利明：
2. 朱 雄：
3. 来兴扬：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